

乌海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

(上接第一版)

三、聚焦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乌海实践

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从全国大局中谋划乌海工作,以乌海责任担当服务全国全区大局,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主产区、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五大任务贯通起来,进一步完善思路、细化目标、强化举措,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和城市转型,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

(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松劲,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主动服务融入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动能转换,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加快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强上下游产业链补链强链,全面推进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等传统产业迭代升级、耦合发展,加快推动煤炭资源整合、焦化整合重组、煤炭洗选加工产业垂直一体化整合,发展煤基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推动煤炭资源可持续发展。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园区、智能矿山。

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产业基地。依托乌海及周边地区产业基础和消纳场景,加快推动可降解塑料、有机硅、光伏全产业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群势,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的区域特色产业集群。按照市场化、全链条、可持续、有参与原则,鼓励支持地方国企通过多种方式入股参与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地方收益有机统一。积极推动乌海及周边地区新能源区域合作列入自治区区域发展战略,合力打造千万千瓦级大型新能源基地和绿电替代合作示范区。实施可再生资源替代行动,丰富应用场景,推进风光氢储用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岛建设,规划布局一批集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于一体的能源岛。大力发展制氢、储氢、用氢等氢能产业,推动氢能能源多场景应用,探索氢能氢能融合发展,创建氢经济示范城市、打造绿氢绿氨生产基地。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千方百计挖掘消费潜力、优化消费供给,鼓励引进一批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培育建设一批特色街区、潮流夜市、网红打卡地,打造自治区西部区域消费集聚地。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干线运输、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功能,构建便捷、高效、智慧的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发挥“山、水、沙、城”独特景观优势,借力周边、集聚要素、整合资源,高质量推出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特色产品,加快乌湖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建旅游休闲城市和黄河流域旅游目的地城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全力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推进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抓好“菜篮子”工程,加快构建以精品葡萄、设施蔬菜、现代农产品加工和现代农业服务为支撑的产业体系。

推动节约集约利用。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强化刚性制度约束,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利用效率。坚决抓实“五个大起底”工作,全面盘活闲置资源,着力提升财政资金质效,探索构建“亩均、耗均、水均、碳均论英雄”评价体系,切实提升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入推进“腾笼换鸟”,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腾出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强化招商引资。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平台,强化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

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全产业链条、集群化发展。理顺招商落地服务机制,树立全周期服务理念,实行重点项目专班推进、专人盯办、全程服务。动态调整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推动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坚持对标一流、补短提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鼓励和 支持各级领导干部光明磊落同企业家交往、真心实意为企业服务,全方位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全力创造高品质生活。以乌海的责任担当、实际成效助推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全力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宜居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强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要指示要求作为工作遵循,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巩固“七治”成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质行动,全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主动对接周边地区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着力破解PM10、臭氧突出问题,加快矿区集中连片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园区异味、散煤污染、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大力推广“散改集”、“油改电”、“公转铁”和密闭管道运输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坚决扛起黄河入蒙首站首责,深化河道“四乱”整治、黄河乌海段综合治理,加强四合水保护区和龙游湾湿地保护,切实维护好生态安全。深化河湖长制,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和节水标杆引领工作,打造深度节水型城市。科学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排降碳行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大力提升城市功能。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编制实施空间规划,优化完善城市功能,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高品质更新城市基础设施,高起点打造滨河二期,高标准建设高铁片区,高水平治理城市出入口和重点区域,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聚力打造“一刻钟社区生活圈”,紧盯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精准解决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功能、经济循环等方面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推动利民便民惠民直达基层末梢,使城市发展更加和谐、更具活力、更可持续。常态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绣花功夫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加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广泛应用。坚持房住不炒,规范房地产市场项目建设,满足市民多元化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探索共同富裕新实践。立足城市化率高、城乡居民收入高、城乡收入比小等优势,积极探索以城乡融合发展带动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着力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切实增强惠及群众的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活便利、生态建设、文明实践等方面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抓好重点人群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多渠道增加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做好社会福利、抚优安置等工作。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加快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以改革思维破解优教、医疗资源供给不足问题,深入落实教育、医疗高质量发展“1+N”政策措施,全面加强教育、医疗软硬件水平。

(三)聚力实现高效能治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乌海之稳助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制度,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阵地建设,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代表活动,促进代表

作用发挥,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切实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类制度化协商平台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矢志笃行“三个坚持”,不断提升政协工作质量。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保障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统筹抓好统战各领域工作,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乌海。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乌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自觉,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注重小切口、精细化推进高质量立法,推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工作。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依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监督和基层综合执法等机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设“智慧法治监督”平台,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公信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衡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若干措施,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促进司法公正。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深化全民普法行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和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扎实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守好安全发展底线。把防控政治领域风险摆在首位,严密防控、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中体现乌海担当。落实公共安全分级应对责任,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防务机制,健全公共安全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和全程监管,守好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城市生命线、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安全底线,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海。积极稳妥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密防控金融风险,紧盯严防重点企业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拓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以创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为契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增强智能化平台支撑作用,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动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健全机制、补齐短板、提升能力,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四)有效激发改革创新动力活力。积极参与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坚持以创新增动力、以人才添活力、以开放聚合力,不断厚植区域竞争新优势,更好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

突出创新驱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安”行动,紧扣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健全政府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全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增加研发投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契机,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补齐铁路专用线、生活配套区等基础设施短板,下大力气解决水资源、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制约,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探索推进“飞地”、“飞企”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园区整体形

象和综合承载能力,将低碳园区打造成为零碳园区。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健全党管人才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持续深化“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充分发挥驻外人才工作站作用,做优“乌海英才”工程,加大与发达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力度,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本土学科和技术带头人,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为各类人才提供干事创业、施展才华的平台,集聚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努力用产业聚人、用项目引人、用平台留人,加快形成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良好生态。以实施职业教育“双高”、“双优”计划为契机,推进职业技术学院管理体制、薪酬制度、院系和专业设置改革,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结合,有针对性地布局设置一批专业,推动专业紧密对接产业,为地方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依托地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建成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推动职业院校特色化办学、标准化培养、品牌化运作,切实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不断扩大吸引力和影响力。

深化改革攻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健全现代化企业治理模式和企业经营机制,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更多企业实现上市。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通开放通道,探索推进“口岸+腹地经济”,积极推进蒙煤入乌通道建设,提升蒙煤利用和落地加工能力,推动“经济通道”向“通道经济”转变、“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型。强化对外协作,牢固树立开放思维,积极对接参与“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广泛开展对内对外交流合作,加强经贸往来,深化互联互通,提升本土品牌影响力。抓住国家推进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契机,加强与周边地区生态、交通、产业、开放等领域务实合作,着力构建“内畅外联”大格局。提升保障能力,完善乌海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简化通关流程,畅通开放型经济物流发展体系,及时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增效,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五)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紧紧围绕旗帜旗、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抓好“四史”宣传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宣传充满正能量的人和事,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内蒙古故事、乌海故事,开展蒙古马精神宣传阐释,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开展“书香乌海”全民阅读活动,深化公民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建设、网络文明建设。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健康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中国书法城·乌海”品牌建设,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大局。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精心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阐发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时代价值、精神价值、社会价值,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市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方面,建设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常态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突出抓好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四个与共”更加深入人心。有形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健全全员化、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深入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扎实推进高考加分政策改

革,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证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好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逐步调整不适应社会发展趋势的政策措施,聚焦增进共同性方向开展民族工作,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坚决守住网上网下意识形态阵地。

四、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记“两个长期存在”、“两个永远在路上”,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乌海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一)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委在本地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机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引领带动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坚决做到“五个必须”、严查“七个有之”,推动党的政治生态持续向善向好。

(二)深入推进完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要求。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常态化清理机制,推动党内法规贯彻落实。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突出抓好“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强化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巡察利剑作用,高质量完成本届市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三)着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全面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党中央对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建设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多措并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突出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把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的干部选拔到关键岗位上。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战略规划,健全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整体提升干部队伍建设质量。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引领和服务保障,持续推进离退休党支部建设,引导离退休干部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抓好干部轮岗交流、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机制,评选“担当作为好干部”,引导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用好提醒谈话诫勉等措施,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关爱回访工作力度,对认真干事干部的工失误应容必容、能容尽容,对不干事、不负责的“躺平式”干部严厉惩戒。

(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提高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把各领域广大群众组织凝聚好。抓实“五化协同”,健全“双晒”活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比武争星”活动。坚持以“上下贯通、执行有力”为着力点,抓好各级党委(党组)这个“中间段”,基层党组织这个“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基层治理、促民族团结乡步。全面提高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党建工作质量,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着力抓好坚强堡垒支部创建,推进“最强党支部”建设提质升级,抓实软弱涣散支部整

治清零,分类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督促党员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做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及时帮助群众纾难解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发现和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背后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问题,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树好作风新风,着力解决会议多、活动多、外出多,调研报告少、工作思路少、解决实际问题少,决策慢、行动慢、结果慢“三多三少三慢”顽疾,切实做到“我开会的我贯彻,我作的批示我落实、我制定的政策我兑现”。按照“规范职责、规范规矩、规范权力,减少文件会议、减少陪会陪同、减少临时机构、统筹规范开展督查检查,决策拍板要果断,执行落实要迅速、谋划工作要超前”要求,以上率下、以上带下,坚决把担当作为的形象立起来,坚决把守信信用的形象立起来,把真善美的形象立起来、把不拖拉的形象立起来,把办事有规矩的形象立起来,以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营造风清气正社会环境。

(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督促各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零容忍反腐惩恶,对违反党纪党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牢牢把握反腐败斗争的重点和方向,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治理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审行贿一起查,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深化党性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立即行动起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乌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坚持团结奋斗。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始终牢记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党的团结统一,时刻以党的事业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争做珍惜团结、维护团结、增进团结的表率,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要巩固和加强党同人民的团结,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出来、凝聚起来,形成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敢于同困难问题和风险挑战作斗争,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在斗争中练就胆魄、磨砺意志、增长才干,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二)着力提升能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做,真正把想法变成干法,把动员令变成成绩单,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要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敢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快者赛跑、与最强者比拼,全方位提升工作水平,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三)持续强化督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既督查学习情况,又督查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部要把学习贯彻宣传贯彻落实情况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情况列入专题监督、巡察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学习贯彻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对工作要求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该通报的通报,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不走偏、不落空。

各区、各部门要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情况报告市委。